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

即受刑人 劉原愷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原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劉原愷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2千元，由其本人於民國113年1月27日繳納同額現金後釋放，此有本院報到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願具保事項聲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揭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89號判決確定，嗣經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於113年9月25日上午9時20分到案執行，並載明逾期如逃匿，將依法聲請沒入前所繳交之保證金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未到，且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具保人通知書各1份、送達證書4份、拘提報告書2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則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
01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鄭柏鴻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